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3年9月11日至10月13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通过的决议

54/9.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问题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所有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保证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包括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其权利和自由而不受任何歧视，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五届会议上的建设性谈判、参与和积极合作，并欢迎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¹，

回顾大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65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12 号决议，其中大会和理事会通过了《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承认世界各地的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过去、现在和未来为发展及维护和改善生物多样性做出的贡献，这是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的基础，又承认他们为确保充足食物权和粮食安全做出的贡献，这对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目标至关重要，

又回顾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2019-2028 年)，该倡议提升了人们对家庭农业在促进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方面作用的认识²；回顾 2024 年为国际驼科动物年，确认驼科动物是居住在地球上最恶劣的生态系统中数百万贫困家庭的主要生¹ A/HRC/39/67.² 见大会第 72/239 号决议。

存手段，它们有助于战胜饥饿、消除赤贫、增强妇女权能和可持续利用陆地生态系统³；回顾大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山区可持续发展的第 77/172 号决议，

还回顾《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其中承认家庭农户和小农，尤其是女性农民发挥的重要作用；回顾其《行动框架》，其中建议 9 呼吁加强地方粮食生产和加工，尤其是小农和家庭农户的生产和加工，同时特别关注妇女赋权问题；又回顾联合国营养行动十年(2016-2025 年)及其工作方案呼吁最大限度地实现所有行为体的参与，确保包括农民在内的所有人的需要都得到满足，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土地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2022 年)，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农村妇女权利的第 34 号一般性建议(2016 年)，

注意到 2023 年是《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七十五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三十周年，承认这些文书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至关重要，

承认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除其他外对战胜饥饿以及维护和改善生物多样性做出的重要贡献，认识到需要尊重、促进、保护和实现他们的各项人权，

又承认世界所有区域的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对于发展和对确保食物权、粮食安全、营养以及清洁、健康、可持续环境的贡献，这些贡献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 年议程》至关重要，

关切地注意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造成的日益沉重的经济和财政负担进一步加剧了现有不平等并暴露了其他不平等，尤其是对农村妇女和女童而言，同时加剧了贫困和饥饿，使来之不易的发展增益化为乌有，并降低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可能性，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减轻和应对疫情对享有和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对贫困人口和弱势及边缘化人群的影响，并解决更为严重的不平等现象，

认识到贫穷、暴力、气候变化、发展不足，以及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缺少接触科学进步的机会、不承认农民对科学的贡献等，对农村地区的生计、特别是农村妇女和女童的生计影响尤其严重，

关注世界各地农民老龄化，而且由于农村生活缺乏动力又辛苦乏味，越来越多的青年不愿务农并移居城市；认识到需要促进农村地区经济多样化，特别为农村青年创造非农就业机会，

认识到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环境退化、生物多样性丧失、污染、荒漠化以及全球气候变化、干旱和其他自然灾害的冲击，对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影响往往格外严重，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饥饿与贫穷一样，仍然主要是农村的问题，在农村人口中，生产粮食的人遭受的苦难尤为严重，并震惊地注意到 80% 的饥民生活在农村地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50% 的饥民是小农户和传统农户以及自给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他们特别容易受到粮食不安全、营养不良、歧视和剥削的影响，

³ 见大会第 72/210 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当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促进有效和全面地宣传和落实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权利，并促进《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的执行；

2. 决定设立一个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问题工作组，任期三年，由具有均衡地域代表性的五名独立专家组成，专家由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任命，工作组任务如下：

(a) 促进《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的有效全面传播和执行，同时查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宣言》的挑战和差距，并就此提出建议；

(b) 查明、交流和推广在执行《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从所有相关来源寻求和接收信息，包括各国政府、《宣言》第一条所界定的权利持有人、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特别程序、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方案、机构和组织以及区域机制；

(c) 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条约机构、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组织、区域机制密切协调工作；

(d) 与《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第一条所界定的权利持有人协商，促进和推动开展技术援助交流、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为更好地执行《宣言》而作出的努力、采取的行动和措施；

(e) 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工作和活动报告，其中应含有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

3. 吁请所有国家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问题工作组执行任务时与之充分合作，并考虑落实工作组在根据任务提交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充分和有效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资金和人力资源，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以透明的方式便利组建工作组；

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3 年 10 月 11 日

第 4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8 票赞成、2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德国、洪都拉斯、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反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捷克、芬兰、法国、格鲁吉亚、立陶宛、黑山、罗马尼亚]
